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20%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0,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第1~5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 2.第6保單年度起：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1.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2.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2)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
- (3)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4)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2.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3.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4.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壽險保障 分期繳費，享終身壽險保障

年度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給付方式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傳承需求，助資產配置多元化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28.12%	32.74%	30.06%	28.01%	32.90%	30.53%
2	39.54%	46.25%	44.52%	39.57%	46.25%	44.07%
3	43.76%	51.00%	49.47%	43.89%	50.98%	48.72%
4	49.17%	57.10%	55.47%	49.33%	57.06%	54.55%
5	61.86%	71.82%	69.78%	62.02%	71.75%	68.61%
10	96.41%	93.79%	86.18%	98.89%	94.88%	87.86%
15	96.52%	92.80%	83.89%	99.17%	94.93%	86.11%
20	97.32%	92.53%	81.24%	99.25%	95.12%	83.99%

※「富邦人壽美紅大吉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H)」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城市別：SAN FRANCISCO Swift Code：BOFAUS6S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1%，最低24.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 美紅大吉 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H)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紅大吉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H)
商品文號：112.08.25富壽商精字第1120003465號函備查
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05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自112.08.25起銷售 / 113.08.19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